

檔 號：TNT 0202
保存年限：20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李紹瑜

電話：(02)7736-5530

電子信箱：shaoyu@mail.yda.gov.tw

第一層決行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學字第1042360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2360491A00_ATTCH2.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本署104年補助青年實踐國際壯舉計畫第二次公告徵求提案事宜，惠請貴校於網站協助張貼訊息，請查照。

說明：

一、本署為持續鼓勵我國青年勇於創新及挑戰，躍上國際舞臺發光發熱，實踐夢想並提升我國的國際能見度，特補助青年實踐國際壯舉計畫。

二、旨揭計畫第二次公告申請資訊如下：

(一)補助對象及範圍：18歲至30歲具中華民國國籍青年或青年團隊，規劃於國內、外執行具提升我國國際正面形象及能見度之壯舉活動。

(二)企畫執行期間：自104年8月至11月止。

(三)申請方式及資料：由青年個人或團隊研擬執行企劃，透過大專校院或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正式發函申請，發函時需同時檢附組織立案或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大專校院免附）、申請表、提案青年名冊與企劃書1式5份向本署提出申請。

(四)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04年7月9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檢送104年本署補助青年實踐國際壯舉計畫（第二次公告





) 1份。

四、詳情請參考青年署網站 (<http://www.yda.gov.tw>) 或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 (<https://iyouth.youthhub.tw>)。

正本：全國各大專校院

副本：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104/06/09

14:19:32

- 一、文登載校首頁及系
網頁。
- 二、勸導各院系所，
鼓勵學生報名。
- 三、報名者請於
7月1日將申請
表件送至國際處。
- 四、文錄案彙整。

秘書室 徐朝堂

專案計畫 李鈺鳳

0611

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
校務處 蘇玉龍

助理研究員兼 洪聖豪

1/6

教授兼 洪政欣

裝

訂



104 年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青年實踐國際壯舉計畫

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

一、依據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補助要點。

二、計畫目的

為鼓勵我國青年勇於創新及挑戰，躍上國際舞臺發光發熱，強化與國際社會後續連結效益，透過與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合作，鼓勵並補助青年規劃並執行國際壯舉，實踐夢想並提升我國的國際能見度。

三、本計畫所稱「國際壯舉」，係指可正面提升我國國際形象之具挑戰性行動，包含：

1. 挑戰既有紀錄之行動。(不含各種競賽及獎項)
2. 全球首創或具獨特性可引發國際及媒體高度關注之行動。

四、申請條件

(一) 補助對象及範圍：

18 歲至 30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青年或青年團隊，規劃於國內、外執行具提升我國國際正面形象及能見度之壯舉活動。(若提案內容與國際志工、僑校志工服務及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相關，另有專案計畫辦理，不在本計畫申請範圍。)

(二) 申請方式及資料：

由青年個人或團隊研擬執行企劃，透過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或大專校院正式發函申請(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需由學校具函申請補助)，並檢附下列資料 1 式 5 份向本署提出申請，雙面印製裝訂成冊：

1. 組織立案或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大專校院免附)；
2. 申請表(詳附件 1)；
3. 提案青年名冊(詳附件 2)；
4. 企劃書(含行銷宣傳規劃及可達成之國際宣傳正面效益)。

(三) 企畫執行期間：自 104 年 8 月至 11 月止。

五、審查原則及方式

(一) 審查原則：

壯舉活動之重要性及挑戰性(含規模、參與人數、地點、期程及預

期之國際宣傳效益等)40%、企畫可行性(包括資源整合能力及安全性等)30%、與國際社會後續連結效益30%。



(二) 審查方式：

1. 由本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2. 特殊身分青年(弱勢家庭青年、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身分)優先考量。(如為特殊身分青年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
3. 審查結果將以公函通知，並適時公告於本署網站。

六、補助項目及額度

- (一) 補助原則：本補助款係屬部分補助，受補助單位須自行籌措計畫總經費之20%以上經費辦理，若自籌款項未達總經費之20%，不予受理申請。
- (二) 補助項目：執行企畫過程中必要之費用(國內辦理-保險費、食宿費、場地費、活動器材租借費等；海外辦理-往返經濟艙機票、海外旅遊平安及醫療保險費、住宿費、簽證費等)，惟活動之財產購置、設備維護、行政管理費等經費不予補助。
- (三) 補助額度：依審查結果分級酌予部分經費補助；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20萬元。

七、經費申請及核銷

- (一) 經費申請方式：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完成一個月內(104年11月執行之計畫應於104年12月10日前)備妥相關資料向本署辦理核銷及經費請領，逾期將註銷其補助資格。
- (二) 至本署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完成註冊，並於該網站”青年部落格”之”國際壯舉”專區登錄實踐國際壯舉企劃書、成果報告書、媒體宣傳效果資料等內容。
- (三) 檢具公文連同及成果分享摘要表(附件3)、成果報告(含影音資料光碟片、媒體宣傳資料)、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4)、原申請企畫所列經費項目內之支出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黏貼於黏存單，詳列支出用途，並有相關人員簽章)、領據(請註明單位統一編號)及申請單位之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函送本署申請經費核撥及結案事宜。
- (四) 各項補助支出，若涉及所得稅扣繳等事宜，由各受補助單位自行處理。
- (五) 執行本補助計畫應確實投保相關保險(如意外險、海外醫療險、海外旅遊險等)，並依規定檢據核銷，未辦理保險者，取消補助資格。

八、申請期限：

自即日起至104年7月9日止，檢送企劃書及相關資料1式5份，請以掛號或快遞在期限內寄達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

九、獲補助青年及青年團隊之配合義務

- (一) 申請經費核撥及結案時，繳交成果報告紙本、影音資料光碟片及成果分享摘要表共1式5份予本署。
1. 影音資料光碟片：製作4至5分鐘活動紀錄短片(配樂須有音樂版權同意書)呈現辦理國際壯舉成果；另請將上述所有書面資料電子檔併附於光碟中，註明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青年實踐國際壯舉計畫」。
 2. 以上資料上傳至本署iYouth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之青年部落格之「國際壯舉」專區，以利經驗傳承及交流，促進共同分享機制(本署將保有刊登在非營利用途網站及文宣品之權利)。
 3. 可自行將國際壯舉成果加以宣傳(包括實體分享、媒體發布或以網路分享等)，並於發佈時知會本署，且需主動說明或註明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青年實踐國際壯舉計畫」。
 4. 獲補助青年及青年團隊應就辦理國際壯舉相關之文件及成果報告(含影音檔及圖文)等資料，無償授權本署作為業務推動之用。
- (二) 需配合本署政策，參加相關宣傳或成果分享活動。

十、注意事項

- (一) 欲變更原企畫內容及經費，須檢具公文連同經費調整對照表(附件5)，於核銷前函報本署，並經本署書面核可者，始得變更及辦理後續核銷事宜，本署並保留調整原核定之補助款項之權利；**逾期未請款結案者，註銷其補助資格。**
- (二) 活動為參與其他單位競賽入選提案或活動經費運用及募集不符合相關法規規定者，如經查獲，本署得撤銷補助。

十一、未盡事宜，本署得隨時補充之。

附件 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青年實踐
國際壯舉計畫經費☐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國際壯舉名稱：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主題： 地點： 規模： ☐ 全國性 ☐ 區域性(如：亞洲) ☐ 全球性 參加人數： ☐ 在職男性 人 ☐ 在職女性 人 ☐ 在學男性(大學) 人 ☐ 在學女性(大學) 人 ☐ 在學男性(研究生) 人 ☐ 在學女性(研究生) 人，共 人 國際壯舉概要：							
申請單位地址： 統一編號： 聯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青年團隊聯絡人姓名： 手機： E-mail：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合 計							
承辦 單位		會計 單位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承辦人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單位主管	
備註： 1. 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 請檢附活動企畫書(應含審查考量原則內容)及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明及章程影本等相關申請文件。						補助方式： ☐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	

附件 2

實踐國際壯舉青年名冊

壯舉名稱：

申請單位：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籍	就讀學校/系所/ 年級或任職單位 職稱	特殊身分	Email	電話
					☐ 弱勢家庭青年 ☐ 原住民身分 ☐ 身心障礙人員		()
					☐ 弱勢家庭青年 ☐ 原住民身分 ☐ 身心障礙人員		()
					☐ 弱勢家庭青年 ☐ 原住民身分 ☐ 身心障礙人員		()
					☐ 弱勢家庭青年 ☐ 原住民身分 ☐ 身心障礙人員		()
					☐ 弱勢家庭青年 ☐ 原住民身分 ☐ 身心障礙人員		()
					☐ 弱勢家庭青年 ☐ 原住民身分 ☐ 身心障礙人員		()
					☐ 弱勢家庭青年 ☐ 原住民身分 ☐ 身心障礙人員		()
					☐ 弱勢家庭青年 ☐ 原住民身分 ☐ 身心障礙人員		()

合 計： 人

備註：如勾選特殊身分青年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實踐國際壯舉成果分享摘要表

製表時間： 年 月 日



國際壯舉名稱：			
單位名稱：			
預訂辦理時間：		實際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國家/城市		參與人數	人
參與青年 人 數	預訂人數 人	實際 人數 人	男性 人 女性 人
青年學歷	高中職生 人，大學生 人，碩士生 人，博士生 人， 社會青年 人		
國際壯舉 簡 介			
國際壯舉 成果摘要 (500 字以內)			
國際宣傳 效益			
推薦後續連 結國際組織 或網絡	國際組織或網絡 1： 人員名稱／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推薦理由： 國際組織或網絡 2： 人員名稱／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推薦理由：		
成果報告項 目	1. 辦理國際壯舉過程與成效 2. 國際壯舉與國際社會後續連結效益 3. 檢討、評估與反思 4. 照片集錦、影音資料光碟片 請以 A4 紙張敘述並檢附相關資料		
iYouth 青少 年國際交流 資訊網帳號		iYouth 青少年國 際交流資訊網部 落格網址	
負責人		填表人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青年實踐國際壯舉計畫經費收支結算表

機關名稱：

所屬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函日期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期程：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費項目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 (A)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金額 (B)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撥付金額 (C)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比率 (D=B/A)	實支總額 (E)	備註
						請查填以下資料：
						☐ 部分補助
						*請列明各分攤單位
						與金額，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元
						：
						合計 元
					合計	

業務(執行)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本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署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三、本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青年實踐國際壯舉計畫第 次經費調整對照表

執行單位名稱：

所屬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函日期文號：

計畫主持人：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 部分補助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調整前核定計畫		調整後之計畫		調整數		調整原因說明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 (A)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金額 (B)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 (C)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金額 (D)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 (E=C-A)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金額 (F=D-B)	
本次調整項目							
合計							

業務(執行)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請另附調整後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並註明係第幾次調整。